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 (花都区) 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花都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主体(花都区)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花东镇凤凰村、九一村、李溪村、七庄村、山下村、花山镇东湖村、平东村、新雅街广塘村、团结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7678人(其中花东镇凤凰村凤凰经济联合社272人;九一村第八经济合作社407人,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191人,第九经济合作社546人,第七经济合作社345人,九一经济联合社19人;李

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73人，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47人，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67人，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103人，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49人，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19人，第十六经济合作社4人，第十七经济合作社2人，第十五经济合作社21人，第四经济合作社24人，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103人，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168人，李溪经济联合社86人；七庄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165人，第四经济合作社93人，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11人，第五经济合作社3人，七庄经济联合社10人；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48人，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207人，第四经济合作社3人，第五经济合

作社 19 人，第一经济合作社 625 人，山下经济联合社 6 人；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167 人，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4 人，第二经济合作社 138 人，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112 人，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 366 人，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18 人，第二十经济合作社 400 人，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 201 人，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68 人，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 225 人，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 120 人，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63 人，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207 人，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 171 人，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41 人，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 207 人，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20 人，第九经济合作社 431 人，第六经济合作社 226 人，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25 人，第七经济合作社 106 人，第三经济合作社 155 人，第十八经济合作社 38 人，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76 人，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

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58人，第十二经济合作社158人，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271人，第十经济合作社225人，第十九经济合作社105人，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30人，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28人，第十六经济合作社84人，第十七经济合作社7人，第十三经济合作社52人，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51人，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76人，第十四经济合作社94人，第十一经济合作社110人，第四经济合作社145人，第五经济合作社122人，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41人，东湖村经济联合社373人；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43人，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90人，第九经济合作社113人，第六经济合作社33人，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合作社（共有）34人，第十二经济合作社47人，第十经济合作社79人，

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37 人，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5 人，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44 人，第五经济合作社 34 人，平东村经济联合社 3 人，桥头经济合作社 118 人；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 1740 人，北一经济合作社 188 人，南二经济合作社 957 人，广塘经济联合社 32 人；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 1818 人，鲶鱼岗经济合作社 797 人，西北庄经济合作社 1937 人，团结经济联合社 17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东镇凤凰村、九一村、李溪村、七庄村、山下村、花山镇东湖村、平东村、新雅街广塘村、团结村土地面积共 11649.2970 亩（其中花东镇凤凰村凤凰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63.3960 亩；九一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1.2295 亩，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79.9665 亩，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30.5185 亩，第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45.6605 亩，九一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7.3650 亩；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64.0830 亩，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40.5690 亩，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59.0715 亩，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

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91.0830 亩，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42.5340 亩，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6.2045 亩，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5985 亩，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8000 亩，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3775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0.9955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90.9510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49.4540 亩，李溪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86.5230 亩；七庄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63.2615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0.7875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0.6845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8140 亩，七庄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7.5050 亩；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2.8830 亩，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41.7995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290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8860 亩，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25.9670 亩，山下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8005 亩;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6.3030 亩,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0340 亩,第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4.0730 亩,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85.2360 亩,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78.4825 亩,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3.5060 亩,第二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03.7875 亩,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2.5425 亩,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51.1335 亩,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9.5510 亩,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0.9210 亩,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47.8095 亩,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57.2270 亩,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9.6690 亩,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31.0080 亩,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7.3575 亩,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4.6085 亩,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27.7380 亩,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1.8850 亩,

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8.5520 亩,第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9.7295 亩,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7.1560 亩,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8.5045 亩,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56.9910 亩,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43.2945 亩,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9.6880 亩,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05.3425 亩,第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0.2305 亩,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8.6300 亩,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1.9165 亩,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0.6415 亩,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3.7545 亩,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4805 亩,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8.1315 亩,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37.7775 亩,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57.1305 亩,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1.2680 亩,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83.0505 亩,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9.0065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1.5540 亩,第一经济

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30.2040 亩，东湖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311.3460 亩；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4.2660 亩，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37.9685 亩，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2.3635 亩，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1.1095 亩，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51.4020 亩，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0.8900 亩，第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1.0575 亩，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6.0625 亩，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8460 亩，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6.7545 亩，第五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52.4325 亩，平东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4.5615 亩，桥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81.1970 亩；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874.4820 亩，北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4.2330 亩，南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80.5640 亩，广塘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8.5480 亩；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973.2270 亩，鲶鱼岗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40.7750 亩，西北庄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44.2565 亩，团结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19.2500 亩），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

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7678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8638.36 万元（其中花东镇凤凰村凤凰经济联合社 440.64 万元；九一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659.34 万元，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309.42 万元，第九经济合作社 884.52 万元，第七经济合作社 558.90 万元，九一经济联合社 30.78 万元；李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118.26 万元，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76.14 万元，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108.54 万元，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166.86 万元，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79.38 万元，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30.78 万元，第十六经济合作社 6.48 万元，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第十五经济合作社 34.02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 38.88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共有）166.86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

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共有）272.16 万元，李溪经济联合社 139.32 万元；七庄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267.30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 150.66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17.82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七庄经济联合社 16.20 万元；山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77.76 万元，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335.34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 4.86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30.78 万元，第一经济合作社 1012.50 万元，山下经济联合社 9.72 万元；花山镇东湖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270.54 万元，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6.48 万元，第二经济合作社 223.56 万元，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181.44 万元，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 592.92 万元，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29.16 万元，第二十经济合作社 648.00 万元，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 325.62 万元，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110.16 万元，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 364.50 万元，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 194.40 万元，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102.06

万元，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335.34万元，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 277.02 万元，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66.42 万元，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 335.34 万元，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32.40 万元，第九经济合作社 698.22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 366.12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40.50 万元，第七经济合作社 171.72 万元，第三经济合作社 251.10 万元，第十八经济合作社 61.56 万元，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123.12 万元，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共有）93.96 万元，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255.96 万元，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439.02 万元，第十经济合作社 364.50 万元，第十九经济合作社 170.10 万元，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48.60 万元，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三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第二十六经济合作社（共有）45.36 万元，第十六经济合作社 136.08 万元，第十七经济合作社 11.34 万元，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84.24 万元，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82.62 万元，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123.12 万元，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152.28 万元，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178.20 万元，第四经济合作社 234.90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197.64 万元，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66.42 万元，东湖村经济联合社 604.26 万元；平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69.66 万元，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145.80 万元，第九经济合作社 183.06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 53.46 万元，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合作社（共有）55.08 万元，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76.14 万元，第十经济合作社 127.98 万元，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59.94 万元，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8.10 万元，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71.28 万元，第五经济合作社 55.08 万元，平东村经济联合社 4.86 万元，桥头经济合作社 191.16 万元；新雅街广塘村北二经济合作社 2818.80 万元，北一经济合作社 304.56 万元，南二经济合作社 1550.34 万元，广塘经济联合社 51.84 万元；团结村莲花塘经济合作社 2945.16 万元，鲶鱼岗经济合作社 1291.14 万元，西北庄经济合作社 3137.94 万元，团结经济联合社 288.3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

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

